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宋振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魏杰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拟补选魏杰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收购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55% 股权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电工合金股权收购支付总价款的 60% 的并购贷款（即不超过人民币 5,51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